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国际刑事法院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原文：英文

编号：ICC-01/04-01/06

日期：2006年9月5日

第一预审分庭

审判团： Sylvia Steiner 法官（独任法官）

书记官长： Bruno Cathala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

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

经删节涂抹处理的公开版本

关于控方须遵守提出《规则》第 81 条第 4 款动议的先决条件的裁决

检察官办公室

Luis Moreno-Ocampo 先生
Fatou Bensouda 女士
Ekkehard Withopf 先生

辩方律师

Jean Flamme 先生
Véronique Pandanzyla 女士

受害人 a/0001/06 至 a/0003/06 的诉讼代理人

Luc Walley 先生
Franck Mulenda 先生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

Melinda Taylor 女士

本人，**Sylvia Steiner 法官**，国际刑事法院（“法院”）的法官；

注意到独任法官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做出的《关于确立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1 条第 2 和第 4 款申请限制披露信息所应遵循的一般原则的裁决》¹（“《关于确立一般原则的裁决》”），其中指出，受害人和证人股对提供给某个证人的保护措施的可可用性和可行性做出评估，是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第 81 条第 4 款提出任何不披露身份动议的先决条件；

注意到 2006 年 9 月 1 日举行的单方听讯，期间，控方通知独任法官，有些证人用于确认指控听讯目的[此处有删节]事先未曾提交受害人和证人股以便对保护措施的可可用性和可行性做出评估；

注意到《规约》第 68 条第 1 款和《规则》第 81 条；

考虑到就控方打算在确认指控听讯中采用的一些证人[此处有删节]而言，控方没有遵守《关于确立一般原则的裁决》中为提出《规则》第 81 条第 4 款动议规定的先决条件；

鉴于上述理由，

命令控方如不打算撤销其为有关证人提出的《规则》第 81 条第 4 款动议，必须立即：

- (i) 通知独任法官有哪些附件包含了为那些证人提出的申请；
- (ii) 将那些证人，包括所有相关资料，介绍给受害人和证人股，以便对保护措施的可可用性和可行性做出评估；

命令受害人和证人股紧急做出此项评估，并最迟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 16 时提交它的结论。

¹ ICC-01/04-01/06-108。

以英文和法文作成，以英文本为准。

(签名)

Sylvia Steiner 法官
独任法官

2006年9月5日，星期二

荷兰，海牙